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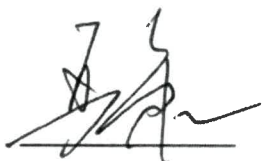
一、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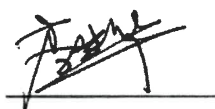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李武华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